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具备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董事会认为，统一采用及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除确保符合相关规则外，亦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A股及H股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合规成本及审计费用，使两地披露的财务报告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